

第七章 采购需求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一 工程概况

1、建设规模：大砂坪北出口绿化养护面积共14615.18m(分车带8218.78m'、小游园 3750.4m'、道路两侧地块 2646 m)。行道树 769 株(原行道树 676 株、新移交 93 株)。

二 编制依据

1、本工程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根据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及地区基价；

3、施工设计方案计算实物工程量；

4、费用计取依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GD25-98-2022）的公告：取费类别采用三类。

5、材料计价依据：本预算主要一类材料价差执行兰州市2024年第五期工程建设材料信息价格调整，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调整。

6、人工费调整依据：执行兰州市2024 年01~06月建设工程人工信息指导价调整。

7、规费及税金计取依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GD25-98-2022）的公告；税金按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号），一般计税。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大砂坪北出口分车带绿化养护工程							
1	050101010001	绿化养护1	1. 种类:金叶女贞、紫叶矮樱、冬青 2. 分车带养护 3. 其他: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m2	6992.6				
2	050101010002	绿化养护2	1. 种类:金叶女贞、紫叶矮樱、冬青 2. 草场街桥下十字绿篱养护（紫叶矮樱、冬青） 3. 其他: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m2	937.18				
3	050101010003	绿化养护3	1. 种类:月季 2. 三角地养护 3. 其他: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m2	289				
4	050102001001	行道树养护1	1. 种类:国槐、榉树 2. 行道树养护、胸径10公分以上 3. 其他: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株	676				
5	050102001002	乔木养护1	1. 种类:雪松、海棠、银杏、红梅 2. 乔木养护、胸径10公分以上 3. 其他: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株	784				
6	050102001003	乔木养护2	1. 种类:海棠、雪松、银杏 2. 乔木养护、胸径10公分以下 3. 其他: 详见方	株	1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案并满足设计 就要求						
		分部小计							
		大砂坪北出口 小游园及道路 两侧绿地养护 服务项目							
7	050101010004	绿化养护4	1. 种类:草坪、 鸢尾、景天以 及小灌木小龙 柏及金叶榆等 2. 大砂坪北出 口小游园 3. 其他:详见方 案并满足设计 就要求	m2	3750.4				
8	050101010005	绿化养护5	1. 种类:金叶女 贞、冬青、黄 杨、小龙柏、 草花鸢尾等 2. 大砂坪北出 口道路两侧绿 地 3. 其他:详见方 案并满足设计 就要求	m2	2646				
9	050102001004	乔木养护3	1. 种类:国槐、 柳树 2. 乔木养护、 胸径10公分以 上 3. 详见方案并 满足设计就要求	株	12				
10	050102001005	乔木养护4	1. 种类:油松、 云杉 2. 乔木养护、 胸径10公分以 上 3. 详见方案并 满足设计就要求	株	45				
11	050102001006	乔木养护5	1. 种类:火炬 2. 乔木养护、 胸径10公分以 下	株	16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12	050102003001	竹类养护	1. 竹种类:竹子 2.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株	100				
13	050102002001	灌木养护1	1. 种类:金银木、黄刺梅、金叶榆球、丁香、冬青球、贴梗海棠、榆叶梅、天目琼花、连翘、等 2.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株	897				
14	050102001007	行道树养护2	1. 行道树养护、胸径10公分以上 2. 其他: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株	93				
		分部小计							
		栽植							
15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红梅,带土球30cm 2. 胸径或干径:10cm 3.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20				
16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紫叶矮樱 2. 地径:5-6cm 3.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5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7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金叶女贞 2. 冠丛高:50-60cm 3.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2	2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二、总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信誉及较强的沟通协调、履约保障能力。

2.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机械设备以满足项目的日常养护需求及应急响应，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专人专职、类别齐全，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必须确保性能并专用于本项目。

(1) 服务团队：包含技术管理团队及养护人员。

3.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应重视劳动关系，建立完善的管理措施及风险预案，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满足项目养护需求的相关技术能力（如绿化灌溉、养护喷药、树木支撑、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并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采购人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5. 结合区内绿化养护现状，成交供应商应具备植物病虫害防治检测、土壤检测及改良、灌溉用水检测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配套专业技术能力，能在养护期间作实时检测，对发现问题采取及时到位的处理或改良措施，以确保养护管理期间绿化苗木生长及景观效果。

6. 成交供应商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7. 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成交供应商负责派驻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并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三、服务要求

（一）养护要求

按照《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及各路段对应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实施养护工作。

具体绿化养护计划、质量与检查、费用支付、安全施工、应急响应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的相关要求。

（二）管护考核

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绿化管护考核实行每月检查的方式，具体评分考核按照《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采购人最新考核制度为准，评分考核结果与管护经费支付挂钩。养护严重失职，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损失，情节严重时，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三）验收及移交

在规定的养护工作全部完成后，并符合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成交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人申请验收，以便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养护评定验收，如果通过，采购人将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在绿化养护合同期满后 28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指定的单位进行绿化养护工作移交，包括质量评定核验数据、养护记录、观测、鉴定、试验记录等有关资料的移交。

四、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自觉服从采购人管理，对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或指出成交供应商服务工作的不足之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项目需求及合同的相关规定。

2. 成交供应商的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佩戴工卡上岗。对养护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并作无害化处理，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3.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细化养护岗位。

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查制度，做好巡查整改记录台账及日常养护记录。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未能继续获采购人绿化养护服务时，成交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2、成交供应商应对养护现场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养护的难度和复杂性有充分的认识，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公共绿地景观及价值损失外，其他因养护不当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除正常养护范围内的苗木移植、补植外，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苗木移植、补植、换苗、更新等，成交供应商应事前向采购人申报待批准后实施，种植完成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申请计量支付。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苗木补植等，并按相关要求办理有关程序。其定价依据最新定额计价下浮 10%。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重要性，主要道路位于城市中心区域，面临检查多、游客多、覆盖面广等情况，配合采购人做好国家、省、市检查的迎检工作；同时加强节假日养护和现场管理工作。

5、日常养护中加强巡查，对出现树木倒伏、设施损坏等情况要进行及时清理、修复；并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树木抢险工作，确保应急抢险工作的顺利。

5、通讯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值班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以便随时联系。

6、日常养护巡查发现非采购包内无人管理的绿植出现倒伏、枯死等现象从而影响到中标人采购包内整体景观，中标人应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并及时清理、修复；日常巡查发现非采购包内其他单位管理的绿植出现倒伏、枯死等影响景观的现象，成交供应商应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

7、养护工程量的变化

(1) 对某一细目来讲，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所标定的数量的任何变化，均不

造成该细目单价的任何调整。

(2) 养护工程量的增减，需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办理签证单，按实计量。

(3) 对于采购人增减移交给成交供应商的道路工程的园林绿化养护，需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办理签证单等手续后，方可计量支付，并且该移交确认手续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4) 采购人要求增加新的养护内容或减少养护内容，成交供应商无权拒绝。其绿化养护费用参照同类项目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如缺项按有关规定处理。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办理签证或签订补充协议书等，以明确养护起始时间及养护管理等其他事项。

8、服务期间，采购人保留核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解除合同：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6) 对所抽查的资料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造假等行为；
- (7) 不服从采购人协调管理，月养护质量综合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或一年内总的不合格次数累计在 3 次以上的。

六、人员配置要求

(一) 技术管理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 (1 名)：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绿化或养护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技术负责人要求 (1 名)：具有园林绿化或养护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二) 人员要求：乙方要配备长年在岗养护人员 6 人。

注：甲方 2 按照乙方养护工作计划、最低养护人员数量等标准对乙方养护人员到位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对比计划人数每少 1 名养护人员的每次扣 1000 元。

(三) 设备要求：养护期内乙方投入的设备应满足项目日常管护需求。

七、绿化管养及考核要求

(一) 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1. 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机制，组建专门的养护管理机构，具有完善的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实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养护作业程序，配齐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养护。

2.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加强绿化修剪工作。

(1) 乔木的日常人工修剪主要包括：萌生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每年至少 2 次。

(2) 灌木应及时修剪；造型灌木及绿篱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灌木、地被应保持景观层次清晰，线条流畅。

(3) 地被植物及草坪应随时修剪，保持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平整无杂草，无黄土裸露。

3. 加强对枯枝断枝、死株树木、缺株、裸露地段及长势不良植物的处理，及时做好苗木补植工作。

(1) 枯枝断枝、死株树木必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缺株、死株应在 2 天内完成补种，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应与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的，需征求甲方 2 意见后再进行补种。

(2) 枯死、裸露地块要先进行土壤改良，然后根据原苗木品种、植物生长条件及周边环境，在 3 天内完成补植或更换适宜的苗木品种。

(3) 对长势不良的地被植物，要及时清理枯枝败叶，有计划进行松土施肥，改善植物生长条件，恢复植物良好长势。

4. 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文明养护及施工。

(1) 乙方对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养护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着统一制式的工作服，各种机械、机具的操作，要符合安全操作规程；开放性绿地养护施工时，应进行围合或设置警示牌，防止事故发生；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时必须穿戴反光衣，并在有效安全距离以外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标志，避免过往车辆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砍伐、迁移、修剪、种植较大树木，应先进行道路围蔽，并及时协调交管部门做好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

(2)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养护，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养护作业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范围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 1、甲方 2 无关。甲方 2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因甲方 1、甲方 2 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 1、甲方 2 承担相应责任。

(4) 发生重大伤亡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 巡查、考评、例会制度

1. 乙方按工作实际要求编制每季养护工作计划，做好日常养护工作记录，建立乙方和甲方 2 巡查季报制度；乙方要定期开展养护自查自纠并留底；根据甲方 2 巡查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内容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甲方 2 备案；每季要自觉采集养护工作情况和路段效果较好的绿化景观图片留底备用。

2. 处罚：

甲方 2 检查发现问题第一次通报整改，如果整改不到位，第二次处罚 1000 元，市级检查发现问题处罚 3000 元，区级检查出问题处罚 1000 元；对于市民投诉要及时处理，并按要求回复，如处理不当一次处罚 2000 元。

八、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九、承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承包，实施所需人员、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遵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报价应包含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内的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运输费、作业车辆燃油费用、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水电费、不可预见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及调整。如成交供应商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

含在报价中。报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最终按实计算费用，但总价不得超过成交价。

2、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的，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其最高限价。

十、付款方式

1、服务期内，原则上按半年拨付养护款项，并视区财政部门资金计划及主管部门资金到位情况安排具体费用。

2、付款方式：根据《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3、乙方凭以下有效资料与甲方 2 申请进度费用支付：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进度款申请支付材料及甲方 2 考核情况（加盖甲方 2 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